

关于 2018 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分期发行及更名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94 号），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6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其中首期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完成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发行本次债券核准项下的剩余规模 30 亿元，并已向国家发改委报备，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簿记发行 2018 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30 亿元。由于本期债券已经跨年，债券名称将变更为“2018 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更改，其他未变更的文件及签署的协议持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8 年第一期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分期发行及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